

110年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

供水情勢及因應措施

經濟部水利署

110年6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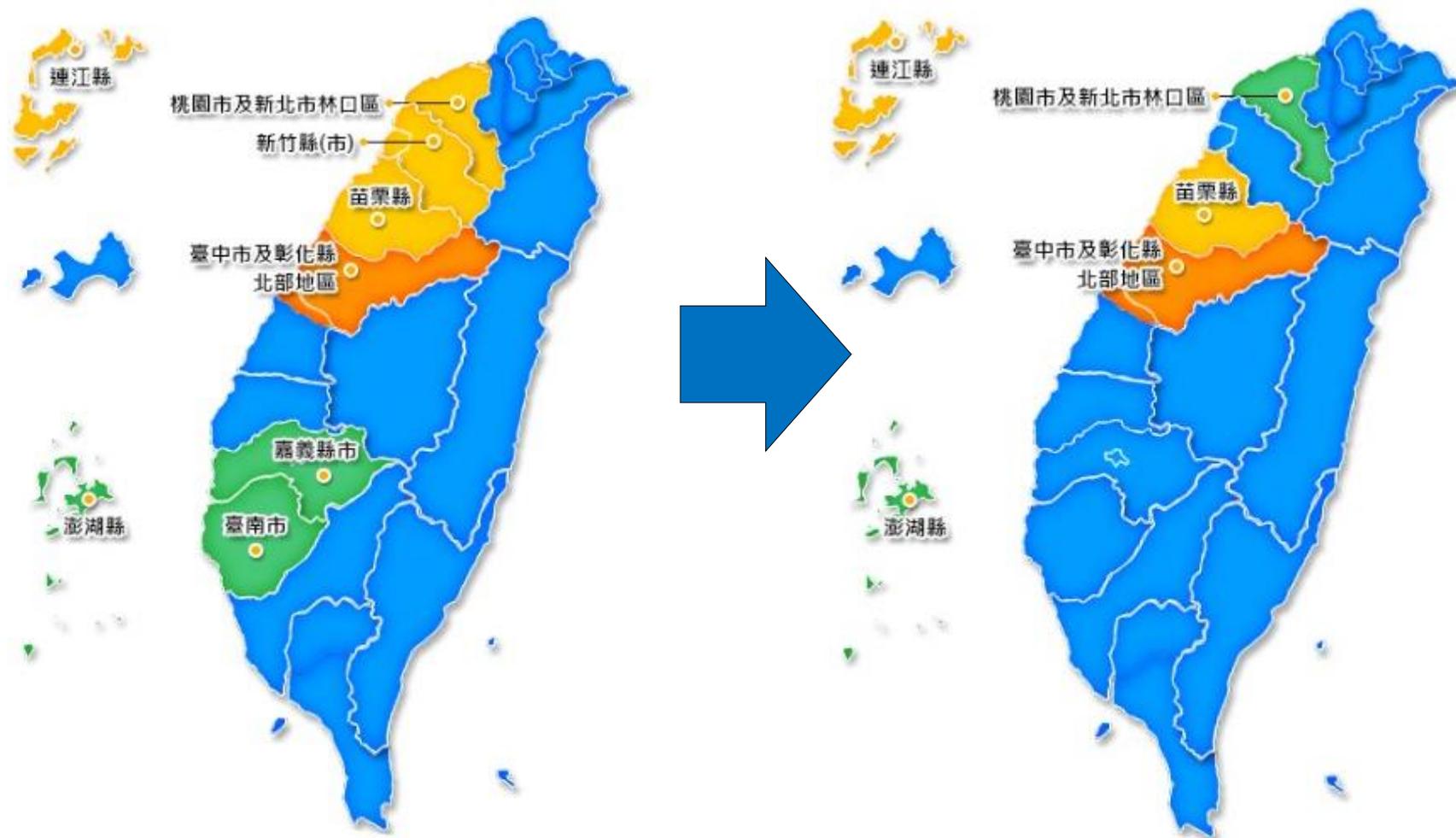
全臺各地水庫蓄水率3成以上

蓄水量單位：萬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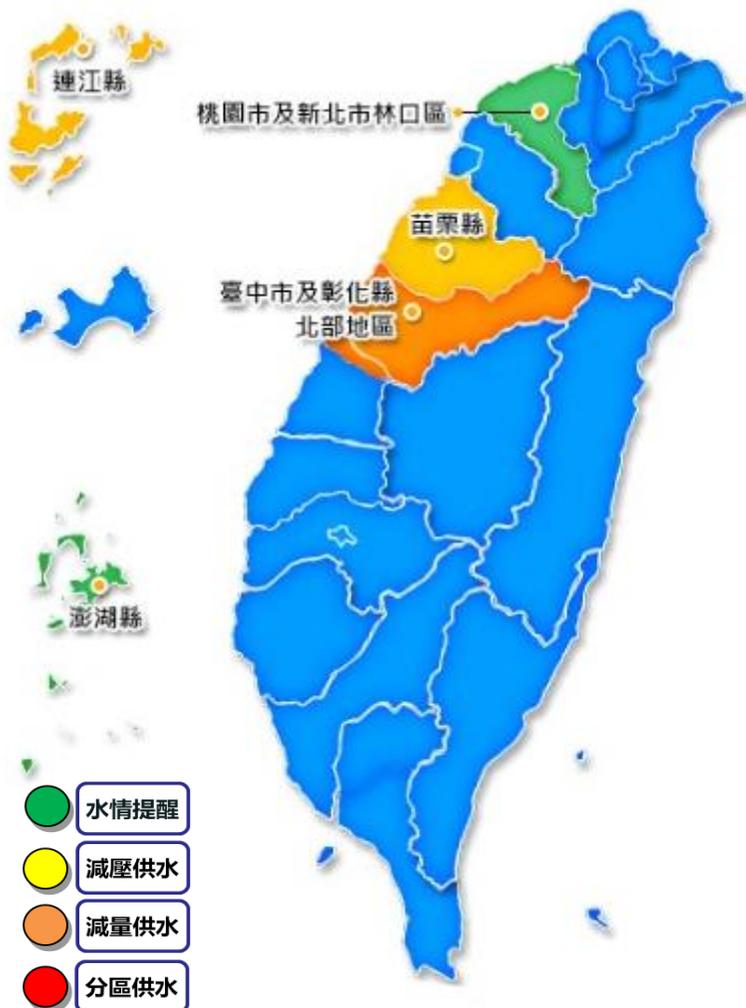
區域	地區	水庫名稱	6月30日 有效蓄水量	蓄水率 (%)
北部	基隆	新山	960	96%
	臺北	翡翠	28,461	85%
	桃園	石門	14,345	73%
	新竹	寶山-寶山第二	3,478	95%
中部	苗栗	永和山	1,404	47%
	苗栗	明德	840	69%
	臺中	鯉魚潭	7,371	64%
	臺中	德基	6,311	34%
南部	嘉義	蘭潭-仁義潭	3,331	96%
	臺南	曾文-烏山頭	32,840	56%
	臺南	南化	9,190	100%
	屏東	牡丹	2,121	80%

水情燈號調整

桃園地區由減壓供水黃燈轉為水情提醒綠燈、新竹地區由減壓供水黃燈回復水情正常
嘉義及臺南由水情提醒綠燈回復水情正常，苗栗及連江地區維持減壓供水黃燈
臺中地區維持減量供水橙燈，澎湖地區維持水情提醒綠燈



節水措施



臺中地區 (維持現行節水力道)

民生：減壓供水(夜間10時至隔日6時)

工業：節水7%

非工業及游泳池等：節水10%

停供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轄管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

苗栗及連江地區

民生：減壓供水(夜間10時至隔日6時)

工業：科學園區、工業區、及科技產業園區**自主節水5%**

停供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轄管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

桃園及澎湖地區

工業：科學園區、工業區、及科技產業園區**自主節水5%**

今(110)年二期作供灌**精進策略**

- **桃園、石門、新竹、苗栗明德及嘉南第1~4組灌區已於6月22日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決定展開節水供灌**
- **針對苗栗中港溪、臺中大安溪、大甲溪及嘉南第5~6組灌區，在優先利用下游側流量、加強管理與輪灌措施，以減少水庫出水原則下，依水利署與農水署協商之供灌策略展開節水供灌。**

持續趕辦抗旱2.0，強化供水穩定

5月底達每日76.4萬噸，至6/28達每日**89.3萬噸**，相關工作持續趕辦中

超標 強化區域調度

桃竹增供、下游抽水、及南部強化調度等

1



原來目標： 3萬噸/日
目前目標： 13萬噸/日
已完成： 40.55萬噸/日

達標 伏流水開發

後龍溪、大安溪及烏溪等

2



原來目標： 5萬噸/日
目前目標： 7萬噸/日
已完成： 7.0萬噸/日

超標 抗旱水井

新竹、苗栗、台中及高雄

3



原來目標： 5.6萬噸/日
目前目標： 24.6萬噸/日
已完成： 30.85萬噸/日

超標 緊急海淡

台中及新竹擴充

4



原來目標： 1.3萬噸/日
目前目標： 1.55萬噸/日
已完成： 1.60萬噸/日

達標 淨水處理設備擴增及運用

5



原來目標： 0.9萬噸/日
目前目標： 0.9萬噸/日
已完成17台設置(餘1台組裝中)

超標 建築工地地下水利用

6



原來目標： 1萬噸/日
目前目標： 4.8萬噸/日
已完成： 9.3萬噸/日

適時動員國軍及民間支援

淨水裝備、水車補水、水庫清淤

7



清淤目標： 168萬方
6/28清淤量已達161萬方

結 語

◆水情燈號調整：

目前各地水庫蓄水量持續回升，水情已有好轉，惟苗栗及臺中水庫蓄水率仍偏低，故**桃園**由減壓供水黃燈轉為**水情提醒綠燈**，**新竹**由減壓供水黃燈回復為**水情正常**，**嘉義**及**臺南**地區由水情提醒綠燈回復為**水情正常**，**苗栗**及**連江**地區維持**減壓供水黃燈**，**臺中**地區維持**減量供水橙燈**，**澎湖**地區維持**水情提醒綠燈**。

◆二期稻作：

1. 優先利用下游側流水量、加強管理與輪灌措施，以減少水庫出水原則下，**苗栗中港溪、臺中大安溪、大甲溪**及**嘉南第5~6組**灌區依水利署與農水署協商之供灌策略展開**節水供灌**。
2. 充分利用**田美堰**及**士林堰**下游側流水量供灌，維持以最大量引水入永和山及鯉魚潭水庫蓄存。
3. 大甲溪灌區於**德基水庫7月底前**水位**未達運用規線以上**(約1.13億噸)時，供灌所需水量由德基水庫下游側流量供應，**以蓄升德基水庫水量為原則**。

簡報完畢

水情燈號意義及對應措施

綠燈
水情提醒

加強水源調度及
研擬措施

1. 減壓供水：離峰及特定時段降低管壓供水。
2. 停止供水：停供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轄管噴水池、澆灌、沖洗外牆、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。

黃燈
減壓供水

橙燈
減量供水

1. 停止供水：試放消防栓、露天屋頂放流及其他得停供之用水。
2. 減量供水：
 - (1) 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大用水戶之非工業用水戶減供20%、工業用戶減供5~20%，但醫療或其他性質特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2) 游泳池、洗車、三溫暖、水療業者、及其他不急需之用水，減供20%。

紅燈
分區供水

分區輪流或全區
定時停止供水

紅燈
定點供水

- 供水優先順序：
1. 居民維生。
 2. 醫療。
 3. 國防事業。
 4. 工商事業。
 5. 其他。